# **车辆租赁合同**

**甲方（承租方）：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**乙方（出租方）：**

身份证号码：

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，就车辆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。

### **车辆信息**

租赁车辆基本信息如下：

车辆品牌、型号：

车牌号：

发动机号：

其他说明：

（以下简称“该车辆”或“车辆”）

### **租赁用途**

甲方租赁乙方车辆，并提供给乙方用于通勤、拜访/接送客户、出差等。

### **租赁期限**

* 1. 租赁起始期限：  年  月  日。
	2. 租赁终止期限：与甲乙双方劳动合同期限一致。
	3. 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30天通知对方提前解除本合同。

### **租金**

* 1. 租金
		1. 租金标准：每月租金人民币（大写）  元（￥  元）。
		2. 租赁期限内，租金标准不作调整。
	2. 付款方式：按月支付；每月底前支付下月租金。
	3. 税负
		1.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代开的正规发票，并自行承担税费。
		2. 乙方应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税负，甲方有权依法代扣代缴乙方个人所得税。

### 其他费用

车辆使用过程中的燃油/能源、保险、维修保养等费用（无论是否因为工作而支出）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；乙方应自行为车辆办理保险缴费手续。

* 1. 就车辆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，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报销标准，乙方应提供正规发票向甲方报销：

燃油费用：每月不超过    元；

保险费用：每年不超过    元。

* 1. 除上述明确约定属于报销范围内的费用以外，车辆使用过程中的其他任何燃油/能源、保险、维修保养等费用（无论是否因为工作而支出）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	2. 乙方应自行为车辆办理保险缴费手续。
	3. 就车辆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下列费用，甲方应向乙方据实报销：

（1）燃油费用

（2）保险费用

* 1. 但上述费用仅限于租赁车辆支出的费用，且乙方需提供有效发票报销。
	2. 除上述明确约定属于报销范围内的费用以外，车辆使用过程中的其他任何燃油/能源、保险、维修保养等费用（无论是否因为工作而支出）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	3. 乙方应自行为车辆办理保险缴费手续。

### **车辆使用**

* 1. 因该车辆系乙方自有车辆，无需进行交付；乙方应自行对车辆质量、瑕疵承担责任，甲方不对车辆进行检验。
	2. 乙方应自行安全驾驶车辆。
	3. **租赁期间，乙方使用（包括乙方安排的任何人员使用）车辆导致车辆、甲方、乙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财产、人身损失、赔偿、维修等，如保险公司不能赔偿的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无论是否因为工作使用车辆所导致的损害。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。**

**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或第三方索赔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，包括从乙方劳动报酬中抵扣。**

###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/附件/补充协议等（如有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提请  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### 特别说明

* 1. 本合同不作为双方劳动关系建立或存续的证据，双方关系以另外的合同为准。
	2. 本合同适用一般民事法规处理，不适用《劳动合同法》等劳动法规。

### 附则

* 1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合同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	2.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合同正文）

签订时间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

**乙方确认：已经认真阅读合同，完全理解、明白和同意所有合同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使用过程中各项责任承担、己方违约责任条款。签署方在此声明和承诺，签署行为本身即意味着签署方无条件确认同意前述声明，不持任何异议。**

**乙方（签名）：**